

嘉義縣民雄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- (三)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08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0801784261 號、府教學特字第 10801784261 號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- (一) 1.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一名
2.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短期代理人員一名
及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聘期：
 - 1.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6月30日止(不含寒暑假)。每週服務時數40小時。
 - 2.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短期代理人員自108年8月29日至10月23日止。每週服務時數40小時。(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)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(三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愛心與服務熱忱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- (四) 曾經任職過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員或參加過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需協助下列工作事項：

- (一)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(二) 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學生行為問題，如哭鬧、送醫、家長聯繫…等事宜。
- (三) 生活輔導、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，如大小便清潔盥洗、安全維護（如早自修、體育課、戶外課程、上下學等）、午餐用膳、午休、生活自理訓練…等工作。
- (四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薪資支付標準：按鐘點給付，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，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。每週服務時數40小時。

六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，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。
- (二)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定。
- (三) 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、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，各次招考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。

次別	報名日期/時間	備註
第一次招考	108年08月21日(星期三) 中午12時止	
第二次招考	108年08月22日(星期四) 中午12時止	第1次甄選不足額，始辦理第2次甄選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
第三次招考	108年08月26日(星期一) 中午12時止	第1、2次甄選不足額，始辦理第3次甄選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

九、報名地點：嘉義縣民雄國中輔導室

(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147號。電話：05-2262527分機112。)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親自報名。
- (二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
- 1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 - 2、履歷表乙份(請黏貼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 - 3、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(含最高學經歷證明)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- (一)甄選日期：(1)第一次招考：108年08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1:40。
(2)第二次招考：108年08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1:40。
(3)第三次招考：108年08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1:40。

【應試者請提前10分鐘至民雄國中輔導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】

- (二)甄選地點：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中學(試場於甄試當日公布)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包含經驗分享、工作配合、服務熱忱等相關問題)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於招考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公告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，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成績處理：

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、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短期代理人員正取一名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
十五、補充規定：

- (一)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- 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，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，註銷其資格及職務。
- 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，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中心網站首頁。
- (四)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